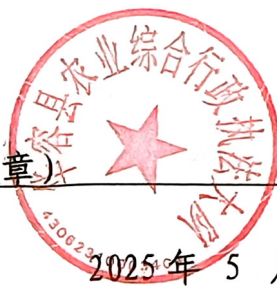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 年度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
年产粮大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5 月 18 日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

2024 年度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产粮大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

2024 年产粮大县资金 2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单位工作进行补贴，资金投入 200 万元，全部使用完成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1. 绩效总目标：保护全县渔业生态环境，维护生产秩序

2. 绩效阶段性目标：2024 年产粮大县资金 2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对单位工作进行补贴。绩效目标为加强对县域渔业资源的保护管理，改善县城渔业生态环境、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我县渔业经济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对资金使用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，以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的原则。

县级项目评价指标分为 3 级，包括 3 项一级指标、9 项二级指标、9 项三级指标，详见附件 6

评价方法：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，以定量为主、定性为辅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。

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 前期准备

为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顺利完成，大队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，有序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自评工作。

2. 组织实施

县大队抽调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评价工作组对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、复核和测评，并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，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，并撰写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执法大队按项目计划的要求支出专项资金，将专项资金及时并有效的用于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，并严格按项目计划拨付、使用资金，严格按项目申请、批复内容及程序执行，未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审批程序规范，较好的完成了计划目标。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，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由大队自行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，项目支出均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，并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，有专人负责。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按照工作需求稳步推进，现已完成全部工作目标，预算执行进度 100%，经过充分准备、精心实施，目前为止已完成全部工作计划任务，项目完成质量较高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渔业执法与资源保护、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项目，执行落实、验收



建档率均为 100%。对打击非法捕捞，维护渔业生产秩序，维护我县渔业生态平衡，促进江河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。

（2）对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影响

项目加强了内部管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行质量，强化了监管职能，保障了各项惠农政策贯彻落实和各项资金有效使用，极大的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组织实施到位。项目按照建设规划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精心组织，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。一是在沿江沿湖地段，走村入户开展对全县捕捞渔民渔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宣讲培训，让广大渔民意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。二是做到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项目实施地点、资金使用情况。

2. 资金管理到位。设立了专项资金账户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在资金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建立资金管理和控制体系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、审计，杜绝了挪用、串用、截留、挤占等现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